

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重陽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所為落實本市老人福利政策，增進老人福祉，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期法令更趨完善；本次修正重點：第四條條文，七十五歲以上至九十九歲長者重陽禮金每人發給新臺幣一仟元，百歲人瑞增加為六仟元。

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金額：</p> <p>一、凡年滿七十五歲（含）以上至九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u>一千元</u>。</p> <p>二、凡年滿百歲（含）以上的長者，除每人發給新臺幣<u>六千元</u>外並加贈每人價值估算約新臺幣兩千元敬老禮品。</p>	<p>第四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金額：</p> <p>一、凡年滿七十五歲（含）以上至九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u>六百元</u>。</p> <p>二、凡年滿百歲（含）以上的長者，除每人發給新臺幣<u>三仟六百元</u>外並加贈每人價值估算約新臺幣兩千元敬老禮品。</p>	<p>1. 重陽禮金發放金額：由現行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每人發放六百元修正為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發放一千元。</p> <p>2. 百歲以上人瑞重陽禮金發放金額由現行三仟六百元修正為六千元。</p>

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屏市社字第 108334286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屏市社字第 11031800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屏市社字第 112323281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宏揚敬老美德，表彰長者對社會的貢獻，特藉重陽節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以下簡稱重陽禮金），表達本市對長者之敬意，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對象，係指凡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七十五歲（含）以上且於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仍設籍於本市之長者。
- 第四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金額、禮品：
- 一、凡年滿七十五歲（含）以上至九十九歲（含）的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仟元。
 - 二、凡年滿百歲（含）以上的長者，除每人發給新臺幣六仟元外並加贈每人價值估算約新臺幣兩仟元敬老禮品。
- 第五條 本市重陽禮金於每年重陽節前一個月開始發放，逾當年度 11 月 5 日未領取者不予補發。
- 第六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適格長者名冊及戶籍資料，作為認定及造冊標準。
- 第七條 本市重陽禮金發放方式：
- 一、七十五歲以上至九十九歲長者採由里幹事發放或郵局匯款方式並行，退匯補發由里幹事協助親送。
 - 二、百歲以上長者，配合屏東縣政府訪視百歲人瑞時發送。
- 第八條 有關本重陽禮金的領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本人領取

1. 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印章，於印領清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請勿按捺指印、營業處所店章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會章)。

2. 印領清冊上有冠夫姓者，而本人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時，得由里幹事核章證明並註明「係為同一人」。

二、因故委託他人代領限由三親等內親屬為之，請攜帶雙方身分證(非一親等內親屬代領者，請另攜帶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身分)、代領人印章，由代領人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當事人(長者)之關係。

三、列冊長者戶籍異動、死亡

禮金發放時戶籍遷出或已死亡者，不予發放。

四、凡符合領取本重陽禮金長者其送達地址，以其戶籍地址為依據；若因個人因素(如籍在人不在、外出、旅遊…)導致送達未果(訪視未遇者，將於該長者戶籍地址投遞通知單)，逾期不予補發。

第九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重陽禮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

第十條 本重陽禮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額度或暫停發放。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